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問答集

106.01 公布

序號	問題	答復
1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法源依據為何?	1. 認證收費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2. 驗證收費係依食安法第八條第六項「前項驗證，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有關申請、撤銷與廢止認證之條件或事由，執行驗證之收費、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認證費用相關問題		
2	何時繳交 <u>認證</u> 申請費用呢?	文件初審完成後，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正式受理認證申請案後會通知申請

序號	問題	答復
		者繳交認證申請費用。
3	驗證機構何時繳交 <u>認證證書</u> 費用呢?	本署於認證通過、換證程序完成或補發程序完成後，將通知驗證機構繳交認證證書費用。
4	<u>認證基本年費</u> 何時繳交?	1. 於每年第一個月內繳交當年認證基本年費。 2. 首次申請認證之驗證機構通過認證後，除通知繳交認證證書費用外，同時請驗證機構繳交當年認證基本年費，自認證公告日通過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之天數等比例計算年費費用，並請驗證機構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繳交費用。 3. 於「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驗證收費辦法」公告前已通過認證之驗證機構，106 年之認證基本年費則以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天數等比例收取 106 年認證基本年費，並請驗證機構於 2 月底前繳交費用。
5	<u>認證增收年費</u> 於何時繳交?	每年第一個月內繳交前一年驗證機構所需

序號	問題	答復
		繳交之認證增收年費。
食品業者驗證費用相關問題		
6	為何強制性執行驗證仍要向相關食品業者收取費用?	雖為強制性驗證，但驗證仍屬於工廠自主提升之一環，藉由強制性驗證強制執行經公告應取得驗證業者之系統性查驗，使業者持續維持法規符合性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完整性，故依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規定由業者付費，並使驗證量能不受經費限制並更加妥善運用政府有限人力，以共同提升國內整體食品安全品質。
7	為何強制性收費似乎比一般市面上第三方驗證還要貴?	目前對照市面上各驗證機構執行 ISO22000、TQF、BRC、FSSC22000 等之費用相比，並無價格較昂貴之情形。
8	驗證收費包含哪些內容?	驗證申請費用包含行政審查、安排評鑑、書面審查、書面複評及驗證審議；實地評鑑及定期追蹤查驗費用皆為 1 人天 18,000 元，當中除基本稽核費用還包含必要之驗證人員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此外，實地評鑑或定期追蹤查驗多加派稽核員或

序號	問題	答復
		技術專家不額外加收費用、執行實地複評及不定期追蹤查驗亦不收費。
9	為何我已自行付費辦理驗證卻無法自行選擇執行驗證之驗證機構?	為維持驗證機構之獨立及公正性，驗證機構除需迴避具潛在利益衝突之業者外，業者所執行之驗證仍須以 FACS 系統隨機擇定之驗證機構申請。
10	驗證收費流程為何?	目前為三階段付費，第一階段於驗證機構行政審查完成正式受理案件後，請業者向驗證機構繳交驗證申請費用及實地評鑑費用；第二階段於驗證通過後向驗證機構繳交驗證證明書費用；第三階段於驗證機構和業者確認定期追蹤查驗日期後，業者於定期追蹤查驗前繳交定期追蹤查驗費用。
11	若辦理驗證過程中，不繼續營業如何辦理退費?	依繳費後執行情況而定，尚未執行之部分即全額退還。舉例，若繳交驗證申請費用及實地評鑑費用後，於尚未執行實地評鑑時提出終止驗證時，則退還實地評鑑費用；於實地評鑑完成後提出終止驗證時，則不退費。

序號	問題	答復
		倘為衛生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驗證所收費用均不退費。
12	若已於收費辦法施行(106年2月1日)前申請驗證並完成實地評鑑，是否還須付費？	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辦理驗證相關業務時，才開始依收費辦法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13	工廠已經取得 ISO22000 或 TQF 等自願性驗證，是否在未來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付費時，費用有所折扣？	目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暫不開放採認其他自願性驗證，且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執行過程中，並不因工廠已取得 ISO22000 或 TQF 等自願性驗證後，減少驗證流程及驗證項目，故驗證費用並不會有所折扣。
驗證實地評鑑、定期追蹤查驗試算範例		
14	如果食品業者自願申請驗證，該如何計算驗證實地評鑑、定期追蹤查驗？	如果食品業者自願性申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須以全廠為範圍提出驗證申請，全廠區範圍驗證所內涵蓋之製造類別數，依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登錄類別數計算，若當中具有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所規範之業別，則再計算

序號	問題	答復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
15	若工廠具罐頭製造業，其非登不可上所登記之業別為：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調理食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該如何計算？	驗證機構於行政審查時須先確認該工廠實際執行之罐頭的業別為何，進而判定。 一、若業者申請全廠驗證 1.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及調理食品製造業皆僅做罐頭製造，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2(計罐頭製造業及蔬果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0做計算。 2. 經驗證機構確認僅肉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無製造罐頭外之其他肉品製造產品(例:肉乾、肉鬆、冷凍肉品等)，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4(計罐頭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調理食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1(水產品製造業)做計算。 3. 經驗證機構確認發現肉品製造業、

序號	問題	答復
		水產品製造業及調理食品製造業有做罐頭製造；另，其中僅肉品製造有做除罐頭製造外之肉品製造產品，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3(計罐頭製造業、肉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肉品製造業)做計算。 4. 經驗證機構確認後發現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除做罐頭製造外，尚有罐頭製造外之肉品及水產品製造產品；另，調理食品製造僅做罐頭製造，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4(計罐頭製造業、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2(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做計算。 二、若業者僅申請強制業別之驗證 1.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肉品製造

序號	問題	答復
		業、水產品製造業、調理食品製造業皆僅做罐頭製造，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1(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2. 經驗證機構確認後發現僅肉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無製造罐頭外之其他肉品製造產品(例:肉乾、肉鬆、冷凍肉品等)，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仍以 1(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3. 經驗證機構確認發現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及調理食品製造業有做罐頭製造；另，其中僅肉品製造有做除罐頭製造外之肉品製造產品，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仍以 1(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序號	問題	答復
		4. 經驗證機構確認後發現肉品製造業、水產品製造業除做罐頭製造外，尚有罐頭製造外之肉品及水產品製造產品；另，調理食品製造僅做罐頭製造，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仍以 1(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16	若工廠具罐頭製造業，其非登不可上所登記之業別為乳品製造業、營養食品製造業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該如何計算？	驗證機構於行政審查時須先確認該工廠實際執行之罐頭的業別為何，進而判定。 一、若業者申請全廠驗證 1.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乳品製造業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皆僅做罐頭製造，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2(計罐頭製造業、營養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2.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僅乳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無其他乳品製造產品，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3(計罐頭製造業、營養食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

序號	問題	答復
		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3.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僅乳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乳品製造有做除罐頭製造外之乳品製造產品，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4(計罐頭製造業、乳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營養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乳品製造業)做計算。 4.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乳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除進行罐頭製造外，尚有罐頭製造外之乳品、非酒精飲料製造產品，，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4(計罐頭製造業、乳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營養食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乳品製造業)做計算。 二、若業者僅申請強制業別之驗證 1.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乳品製造業

序號	問題	答復
		及非酒精飲料製造業皆僅做罐頭製造，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仍以 1 (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2.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僅乳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無其他乳品製造產品，則食品製造業類別數仍以 1(計罐頭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3.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僅乳品製造業做罐頭製造，且乳品製造有做除罐頭製造外之乳品製造產品，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2(計罐頭製造業、乳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乳品製造業)做計算。 4. 經驗證機構確認所登記之乳品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除進行罐頭製造外，尚有罐頭製造外之乳品、非酒精飲料製造產品，，則以食品製造業類別數

序號	問題	答復
		仍以 2(計罐頭製造業、乳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1(乳品製造業)做計算。
17	若工廠具強制性要求驗證之業別(例：食品添加物)及非強制要求驗證之業別(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該如何計算費用？	- 業者若僅想符合法規，驗證被強制性要求之單一業別，雖非登不可登記之製造業別數為 3(食品添加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但計算時依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1(計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 業者若想進行除強制性要求業別外其他業別之驗證，則屬部分自願性驗證，需進行全廠驗證(不可僅驗證食品添加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或是僅驗證食品添加物、蔬果製品製造業)，則計算時依食品製造業類別數為 3(計食品添加物、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蔬果製品製造業)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業別數為 0 做計算。

序號	問題	答復
18	何時會使用收費辦法中之附表 3?	自願性驗證之業者，於驗證證明書有效期內，若想增設新業別，倘新增業別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所規範所規定者(水產食品業、肉品加工食品業、餐盒食品)，則須依附表 3 內容收取費用。